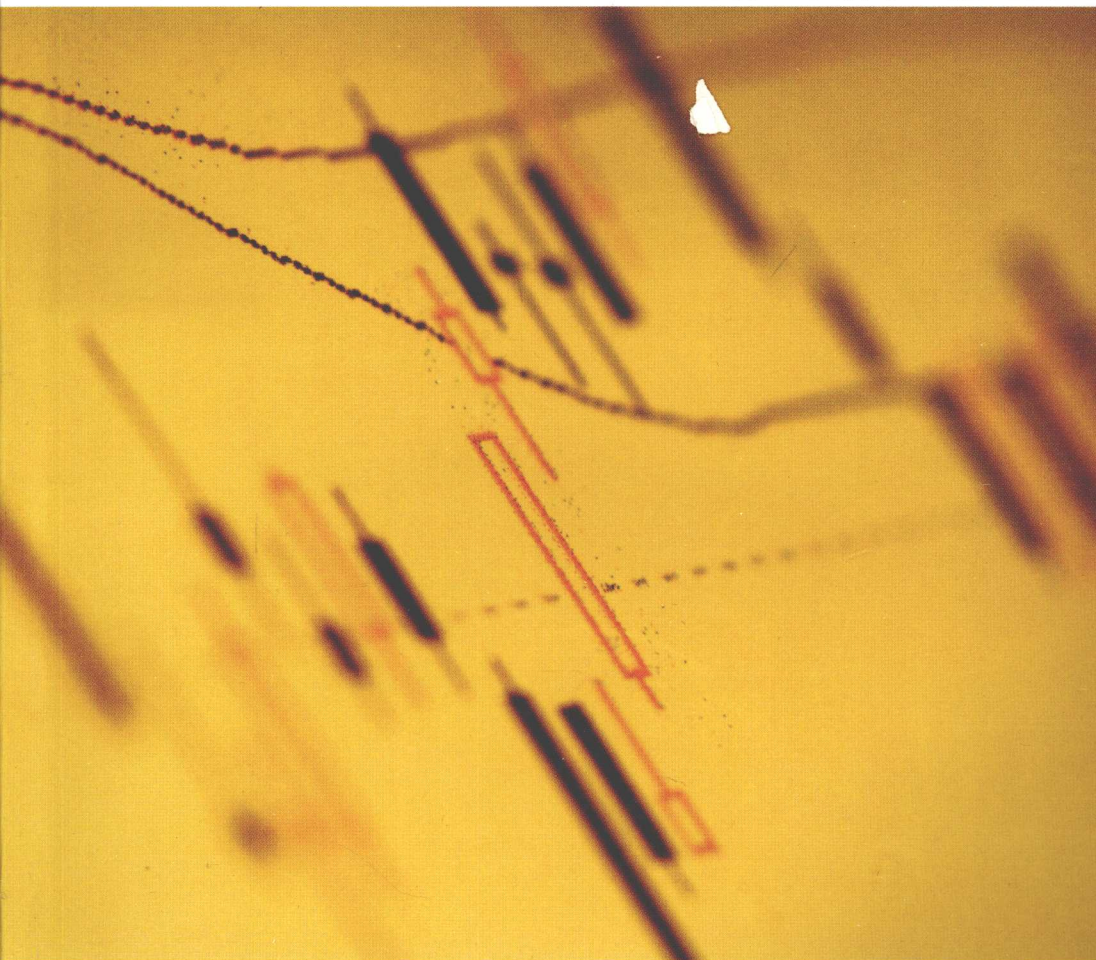


· 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FAGUI YU KUAIJI ZHIYEDAODE

主编 毕治军 张延民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审:鲁 玉 杨文林

主 编:毕治军 张延民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毕治军, 张延民主编.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9.11  
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ISBN 978-7-5649-0094-6

I. ①财… II. ①毕…②张…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1128 号

责任编辑 杨风华  
封面设计 马 龙

---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电话: 0378-2825001 (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http://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4

字 数 100 千字 印 数 1-30000 册

---

定 价 11.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实行从业资格管理,是我国会计管理工作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实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对于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督促各单位依法任用合格会计人员,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过程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依据财政部 2009 年 11 月 19 日修订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我们重新组织编写了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该套教材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是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唯一统编教材,应试人员在本教材范围内全面学习掌握其内容。

该套教材立足实际工作需要,针对性强,内容翔实,语言通俗,对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及在职会计人员学习会计法规和会计业务也大有裨益。

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

编写组

2009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b> .....     | ( 1 )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构成 .....          | ( 1 ) |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 ( 7 )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 (12)  |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 (17)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26)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 (45)  |
| <b>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   | (50)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 (50)  |
|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            | (52)  |
| 第三节 票据结算 .....              | (65)  |
| <b>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b> ..... | (79)  |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 (79)  |
| 第二节 发票管理 .....              | (86)  |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 (90)  |
| 第四节 税款征收 .....              | (93)  |
| 第五节 税务检查 .....              | (95)  |
| <b>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b> .....     | (97)  |
|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       | (97)  |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 (113) |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     | (117)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构成

###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照法律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法律可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 (二) 法律

法律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地位不仅低于宪法和法律,也低于行政法规,是一种重要的地方法的形式。

#### (五)规章

规章是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较为完整的会计法律体系,它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等四个层次的内容。

####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

当前,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是制定其他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根本大法,同时也是指导我国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即《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对《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理解。

#### (1)会计立法的意义

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建国几十年来我国一直没有《会计法》,从而使会计工作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会计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屡禁不止。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法制化进程的加快,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活动已成为必然趋势,以往在会计管理工作中普遍运用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也必须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因此,进行会计立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规定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规定违法会计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就显得非常必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作为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更应该加强会计立法。

#### (2)通过立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法》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作为其首要的立法宗旨,这是由会计的基本职能所决定的。

俗话说“无规矩不能成方圆”,无论是体育场上的竞技比赛,还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行为,都必须有各自的游戏规则。会计是一种非常严肃的“游戏”,会计行为也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这个规则就是《会计法》。《会计法》就是将会计工作所涉及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以及法律责任进行统一的规范,使经济管理有章可循,从而顺利开展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行为是指对一定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运行过程、运行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通过有效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生成符合会计信息使用者需要的会计资料,向有关各方提供和报告,供他们决策之用。会计资料是会计信息的载体,能否做到真实、完整,对国家的宏观调控、单位的经营管理以及投资者的正确决策,都有十分重大的影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行为的规范和会计资料的质量,已不单纯是单位的内部事务,它已影响到会计资料使用者及时知悉、充分了解、有效利用会计资料的合法权益,影响到会计资料在加强宏观调控、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防范经营风险、作出投资决策等方面功能的发挥,影响到利益相关者利益分配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顺利运行。因此,《会计法》突出“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 (3) 通过立法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会计法》的另一重要的立法宗旨。《会计法》的这两个立法宗旨是辩证统一的,两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没有规范的会计行为和高质量的会计资料,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就难以成为现实;而只有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才有实际意义。《会计法》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作为立法宗旨明确规定下来,是对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

## 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有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是由其调整对象、社会功能等所决定的。《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体现在以下几点。

### (1)《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另外,《会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 (2)《会计法》的地域适用范围

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在多大地域内适用。《会计法》对地域适用范围未作规定。根据我国法律的习惯,应理解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 (3)《会计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生效和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法律对公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追溯力。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有发布之日起生效和特别规定生效时间两种形式。法律效力终止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有更新的同类法律,新法律的生效时间就是旧法律的终止时间;二是法律的部分内容更改,新规定内容的生效时间就是原来规定内容的终止时间。

对《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应当理解为:从1985年5月1日起,1985年1月21日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从1993年12月29日起,《会计法》修正后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修正前的规定效力终止;《会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从2000年7月1日起,1999年10月31日经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会计法》效力终止。修订后的《会计法》对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如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同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行政法规一般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形式出现,其地位仅次于会计法律。

##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所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会计制度作为法制化经济管理手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政府部门的管理范围。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 26 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 33 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 38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

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地方性会计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会计法规和规章。如1996年4月2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会计工作管理条例》等。地方性会计法规的效力低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但它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有其特殊的作用,这就要求基层单位的会计工作在为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服务的同时,要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因此政府部门必须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包括会计政策、标准的制定、贯彻实施和执行情况的检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会计

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的加强等,这些内容构成了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四是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内容。

###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建国几十年来,我国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另一方面,从会计工作与经济管理职能相关的密切程度来看,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税工作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国家确定税基、规范财政收支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有利于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服务。而审计、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虽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也涉及会计工作,但由于受行业、业务范围的限制,这些部门所涉及的会计单位没有财政部门广泛,只有财政部门才能担负起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责任。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同时也体现了管理效率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主要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具体做法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取得同级其他管理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最高层次。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为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一部分,其制定权限是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

国务院财政部门有权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会计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予以公布。而国务院其他部门没有权力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但并不排除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的有关制度,如财政部会同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统一会计制定是规范各单位会计行为的标准,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更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

##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是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一般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出纳员、记账员等。

###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是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证(下同),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证”或“通行证”。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持证(会计证)上岗,这是我国会计管理工作的一项创新。这一制度最早是由河

北省财政部门在会计管理工作实践中摸索出来的,经过几年的实践,对促进会计人员努力钻研业务和依法做好本职工作等,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以后其他一些地区也相继进行了会计证管理制度的试点工作。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财政部于1990年3月制定发布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范围内试行会计证管理制度。1996年7月,财政部对《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做了修改,形成了《会计证管理办法》,会计证管理制度在全国广泛推广。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会计法》吸收和借鉴了会计证管理制度的做法和经验,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明确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才能从事会计工作。

## 2. 财政部门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它既是持有人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行业准入证和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合法依据,同时也是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手段,是保证会计从业人员素质,提高会计队伍整体水平的有效措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体制,主要实行属地原则,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所辖范围内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同时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于个别中央业务主管部门,经财政部授权,负责所辖部门或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财政部门除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外,还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一)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其会计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从而为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提供组织保证和人员保证。

第二,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本单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在上面签名并盖章,以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会计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非否定会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能作用,也与发挥会计人员和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各单位应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依法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但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还需要单位的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他们也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能阻碍其行使这一职权,更不能对其依法行使职权进行干预。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要的会计资料,为作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整个会计工作的核心和重心,它往往贯穿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